

2023年城市背街小巷政治改造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项目名称 | 2023年城市背街小巷政治改造提升项目 |
| 预算金额（万元） | 567.5万元 |
| 项目实施单位 | 隆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
| 评价得分 | 得分：85.72分，评价等级：良 |
| 评价结论 | <p>投入指标：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项目建设内容明确具体，资金安排符合规定，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，但是绩效目标不够具体、明确，可衡量性不够，绩效指标设定不完整，部分指标不正确、不够细化。</p> <p>过程指标：完成相对较差，资金到位率低，资金支出进度缓慢、档案整理不及时、会计核算仍需加强</p> <p>产出指标：没有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合同履行不足。</p> <p>效果指标：项目未按期完成，项目实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可持续影响、满意度等指标基本完成。</p> |
| 主要绩效 | <p>1. 项目绩效：2023年隆安县住建局计划投资1619.21万元，对城厢镇新兴社区东园里小巷、人民医院旁巷道、城西路（城内街至国泰街段）、文化街（城南路至隆中段）、城南路（文化街至蝶城路段）、城内街（旧教育局段）、城厢镇国泰社区景山街、城西路（党校至蝶城路段）的雨污管网、供水管网、道路、照明改造等工程改造，项目于2023年9月26日开工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项目仅完成工程量80%，项目未按时完工，给周边群众出行带来不便，造成县城的交通不畅，项目实施没有达到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。</p> <p>2. 资金使用：2023年项目567.5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截</p> |

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,项目支出 300 万元,资金使用率 52.86 %。

主要问题

1、项目管理有待加强

①前期工作不够扎实。项目没有开展前期地质堪查,施工过程发现文化街(城南路至隆中段)有暗沟废弃,需换填土方;城南路(文化街至蝶城路段)设计没有充分征求沿街道居民意见,项目实施后居民要求更换路边绿化树。同时,评价小组走访项目周边群众发现,城内街(旧教育局段)排水设计不合理,雨天教育局门口排水不及时,路面积水较为严;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,导致后续有较多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变更,增加了项目建设成本,项目设计不够合理造成部分路段雨天路面积水,影响周边群众出行。

②变更程序不合规。经查询,城南路(文化街至蝶城路段)更换路边绿化树种 13.7 万元及隆中门口路暗沟废弃换填土方 13.6 万元,两项设计变更共 27.3 万元。变更工程量有单位现场管理员、监理、施工单位三方签字确认,但无局领导班子审批会议记录,不符合《隆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》第二十三条“加强对建设项目变更的管理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,工程设计变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。经批准的投资概算是工程投资的最高限额,如有调整,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原审批部门批准”规定。

③合同履行不力。根据双方合同约定项目竣工时间:A、B、C 标均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,由于资金不到位、雨季影响等原因,施工方对项目推进不力,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 A、B、C 三个标段完成工程量 80%,工程延期严重影响了居民出行。

2、项目资金存在缺口。项目总预算 1619.21 万元,其中:上级下达 2023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567.5 万元,县财政安

排 1051.71 万元，由于县财政财力不足，县级配套的项目资金没有足额列入年度预算，项目资金预算存在较大缺口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项目已完成投资 1307.10 万元。项目从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支付资金 300 万元，形成工程欠款 1007.1 万元。

3、会计核算不规范。隆安县住建局能够按照财政部令第 78 号公布的《政府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对项目资金进行预算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核算，但会计核算不够规范，2023 年 12 月 #45-47 号凭证工程预付款未列入“预付账款”核算，而作“在建工程”核算，与《新编政府会计》核算要求不一致，不符合《政府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对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，会计核算没有真实、准确反映单位负债情况。

4、档案管理待完善。本项目的初设、设计、招投标、合同协议及资金拨付凭证等档案资料较为充分，由于项目未办理竣工结算，项目工程日志、变更会议纪要、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不全，项目档案没有专人管理，档案资料未装订成册，资料保存较为零散。

整改建议

1、加强项目管理。一是强化前期调研，针对项目存在的建设内容调整，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项目建设成本等问题，隆安县住建局应在以后的项目建设中切实做好前期的摸底调研，多方征求群众意见，充分考虑群众对建设工程的建议，切实挖掘及发挥工程社会效益。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项目管理制度、工程预决算审核制度、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。工程项目内容、数量变更要经局领导班子讨论并履行变更审批手续，要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工程施工进度，工程竣工要按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及时办理竣工结算，明晰项目建设成本。三是隆安县住建局应加强中标单位的管理，督促施工方按

合同约定履职尽责，全面兑现合同承诺，组织相关部门对中标单位履约情况不定期检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理合同违约行为，确保合约履行到位。

2、落实项目资金。隆安县住建局应及时理清项目欠款，按财政部门要求如实填报《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政府拖欠企业无分歧账款情况表》，真实反映单位无分歧项目欠款，并按“轻重缓急”原则做好项目资金支付计划。同时，应加强与财政部门联系，共同研究制定项目县级配套资金解决方案，尽可能将工程资金列入单位预算给予保障，逐步消化项目工程欠款，提高本单位合同履约能力。

3、规范项目资金核算。财务人员要严格按照《政府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和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的要求，正确使用会计科目，规范核算项目资金，准确反映项目资金的收支及单位负债情况。

4、做好项目全过程的档案管理。隆安县住建局应建立从工程项目提出、立项、审批，勘察设计、生产准备、施工、监理、验收等一套完整工程建设及工程管理过程文字、表格、声像，图纸等档案材料并装订成册归档管理，保障项目有迹可查。

评价机构

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15日